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.12.11 環署水字第 1060099342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

要 旨：所詢不遵行水污染防治法停工或停業命令之處分執行疑義一案

全文內容：一、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1 月 8 日彰環水字第 106005725  
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本署 90 年 6 月 27 日環署水字第 0036030 號令略以：事業無  
排放許可證排放廢水，且其廢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，對同一排放廢水  
行為，依「一事不二罰原則」之行政原則，從一重處分。

三、依前述解釋令意旨，對於依法不得排放而排放之行為與放流水超標行  
為視為同一行為，故本案經命停工之事業依法應不得運作、排放，而  
對於不遵行停工命令排放廢水且放流水超標之行為亦應視為一行為，  
又倘本案行為主體同一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，應優先依刑事法  
律處罰，不得就放流水超標行為另為行政罰處分。